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5/13-14號文件

檔 號：CB4/SS/9/12

2013年10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仲裁條例》(第609章)(下稱"該條例")於2010年11月獲制定為法例。該條例廢除原有的《仲裁條例》(第341章)，並改革仲裁法律，統一第341章所訂的現行本地與國際仲裁制度。該條例已於2011年6月1日開始實施。憑藉該條例第110條¹，原根據第341章訂立的《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經必要變通後現為第609章，附屬法例B)(下稱"現行規則")繼續有效，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是根據該條例訂立一樣。現行規則就委任諮詢委員會的設立訂定條文，並指明就某仲裁協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申請委任仲裁員或公斷人及決定仲裁員人數的程序。

3.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第115號法律公告)(下稱"《規則》")由仲裁中心根據該條例第13(3)條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訂立。該公告廢除現行規則，並代以一套新的規則，訂定條文以利便仲裁中心執行以下職能：

¹ 根據該條例第110條，任何根據第341章訂立並在該條例生效時正有效的附屬法例，在不與該條例相抵觸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該附屬法例是根據該條例訂立一樣。

- (a) 根據該條例第24條²，在規定須委任的仲裁員未有被委出時，由仲裁中心委任仲裁員；
- (b) 根據該條例第23(3)條³，由仲裁中心決定仲裁員的人數；及
- (c) 根據該條例第32(1)條⁴，在規定須委任的調解員未有被委出時，由仲裁中心委任調解員。

4. 除下文第5至8段所述的更改外，《規則》的條文實質上與現行規則的條文相同。

委任仲裁員

5. 《規則》第3部訂明請求由仲裁中心委任仲裁員的程序。除下述者外，該程序與現行規則第III部所訂的程序實質上相同：

- (a) 新訂的第7(1)(c)條現明確訂明，各方的國籍是仲裁中心在委任合適的人士為仲裁員時須予考慮的相關因素；
- (b) 新訂的第7(2)條現訂明，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因應委任仲裁員的請求而向仲裁中心提交的資料，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及
- (c) 各方及其律師／顧問現亦可在新訂的表格1內提供其電郵地址。

仲裁員人數

6. 《規則》第4部訂明尋求由仲裁中心決定仲裁員人數的新程序。除下述者外，新程序與現行規則第IV部所訂的程序實質上相同：

² 第24條訂明若干事項，當中包括若一方未委任仲裁員，則仲裁中心須應任何一方的請求，作出所需的委任。

³ 第23(3)條訂明，如在仲裁員人數方面，各方未有達成協議，則仲裁員的人數須為1名或3名，由仲裁中心在個別個案中決定。

⁴ 第32(1)條訂明，若任何仲裁協議規定由並非協議一方的人委任調解員，而該人拒絕或未有作出該項委任，則仲裁中心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委任調解員。

- (a) 新訂的第9(7)條現明確規定，仲裁中心作出決定後，須通知各方；及
- (b) 各方及其律師／顧問亦可在新訂的表格2內提供其電郵地址。

委任調解員

7. 《規則》包括新訂的第5部，以指明根據該條例第32(1)條向仲裁中心申請委任調解員的程序及表格(附表中的表格3)。向仲裁中心申請委任調解員的程序(包括仲裁中心作出委任時可予考慮的因素)，與第3部所訂請求仲裁中心委任仲裁員的程序相類似。

費用

8. 根據現行規則，向仲裁中心申請委任仲裁員或決定仲裁員人數的費用為4,000元。《規則》第13(1)條訂明，仲裁中心可就作出上文第3段所提述的任何委任或決定，每項收取費用8,000元⁵。新費用是以2012年1月至5月間仲裁中心處理實例個案的估計成本為依據。《規則》第13(2)條進一步訂明，仲裁中心可收取金額超過8,000元但不超過15,000元的合理費用，以抵償其在作出上述委任或決定時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支出。

9. 《規則》將自2013年12月2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10. 在2013年7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規則》詳加研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1. 小組委員會由郭榮鏗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包括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⁵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1A)條訂明，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訂立附屬法例，該附屬法例可就該條例內或該附屬法例內的任何事項，徵收費用。

12. 郭榮鏗議員已於2013年10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一項議案，把《規則》的審議期由2013年10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委任調解員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仲裁程序期間，仲裁各方可請求仲裁中心委任調解員。有委員關注到，若獲如此委任的調解員其後被委任為同一個案的仲裁員，將如何保障仲裁各方的利益。

14. 仲裁中心表示，鑒於調解員須在指明時限內完成調解程序，就部分特定個案而言，仲裁各方或會採用調解服務，以期加快解決糾紛。若選用調解服務，各方當事人會透過在合約內訂明或訂立協議，承諾調解須根據仲裁中心的《調解規則》進行。任何調解員若不遵從《調解規則》，會導致嚴重後果，例如相關的調解員會被取消資格。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察悉，根據該條例第33(4)條，如仲裁員在由他以調解員身份進行的調解程序中，從一方取得機密資料，而該調解程序在沒有達成各方接受的和解下終止，則該仲裁員在恢復進行仲裁程序之前，須向所有其他各方盡量披露該等資料中他認為對仲裁程序具關鍵性的資料。

仲裁員人數

15. 關於仲裁中心在哪些情況下，會為特定仲裁個案委任1名或3名仲裁員的問題，仲裁中心表示，若仲裁各方請求仲裁中心作出委任，仲裁中心一般會委任1名仲裁員。就聘用3名仲裁員的個案而言，按照傳統，仲裁雙方會各自委任1名仲裁員，而第三名仲裁員(將擔任主席)則由仲裁雙方委任的仲裁員透過協商委出，或由獨立第三方委出，或在仲裁雙方未能作出協商的情況下按照該條例的規定由仲裁中心委出。

費用

16. 委員察悉，《規則》第13(2)條賦權仲裁中心可不時增加費用(上限為15,000元)，而新費用無須經立法會審議或刊登憲報。委員詢問，在哪些情況下，仲裁中心會根據第13(2)條的規定將所收取的費用增加至超過8,000元，以及日後調整收費時會否刊登憲報並經立法會審議。

17. 小組委員會察悉，仲裁中心未能在現行法例條文中找到任何例子，同樣容許透過行政措施變更在主體法例或附屬法例中訂明的費用或收費，而新金額無須經立法會進行先審議後訂立或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亦無須刊登憲報。仲裁中心表示，只有在執行法定職能所需成本大幅上升的情形下，才會收取超過8,000元的費用。此外，《規則》第13(2)條的政策用意並非專為仲裁中心每次執行法定職能訂定費用，而是定期對相關成本進行評估，以確保仲裁中心在執行法定職能這項整體服務中，不會出現重大虧損。仲裁中心又表示，由於根據《規則》第13(2)條的規定，應向仲裁中心繳付的費用必須是仲裁中心為抵償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支出而收取的合理費用，而且在任何情形下，有關費用都不得超過15,000元。因此，這些費用的變更不會削弱該條例第3(1)條所述的目的，即"促進在省卻非必要開支的情況下，藉仲裁而公平及迅速地解決爭議"。仲裁中心預期在不久的將來，並無需要把15,000元的費用上限提高。若有需要進一步提高15,000元的上限，仲裁中心會將一套新的規則／修訂刊憲，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18. 委員察悉，為加強各方對仲裁程序的了解，仲裁中心已承諾會就《規則》發出指引。

對《規則》的建議修訂

1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就《規則》第13(2)條動議作出修訂，以更確切地反映該規則的政策用意，亦會就第4(2)、6(2)(c)、8(2)(c)、10(2)(c)及15條動議修訂，以改善這些條文的草擬方式。對《規則》的建議修訂載於**附錄III**。對於當局建議就《規則》作出的修訂，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推廣香港成為亞太區法律及仲裁服務中心

20. 郭榮鏗議員指出，面對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香港在爭取成為亞洲國際排解糾紛中心方面正節節敗退。新加坡政府為推動該國的仲裁功能及機構而投入遠較香港為多的資源及精力，而香港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卻遠遠落後於人。香港的仲裁業界值得及需要更多的支援。為配合政府推廣香港成為亞太區法律及仲裁服務中心的政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仲裁業界提供更多支援。

21. 政府當局表示，《規則》的制定，旨在更新現行規則，使之與國際慣常做法看齊。在政府的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下，仲裁中心曾就仲裁服務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計劃，並且獲得內地持份者的正面回應。

22. 有委員關注到，通曉各種語言及方言以協助進行仲裁程序的傳譯員的供應可能並不足夠。仲裁中心回應時表示，仲裁中心已經從司法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共用的傳譯員名單中，物色到所需的傳譯員。香港律師會亦表示，就在香港進行仲裁而採購傳譯服務並無問題。此外，香港亦能夠吸引許多來自世界各地的資深外國仲裁員及法律專業人士。在仲裁中心的仲裁員名冊中有不同國籍的仲裁員，他們來自不同的司法管轄區，足可證明這一點。

徵詢意見

23. 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0月16日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總數：8名委員

秘書 蘇美利

法律顧問 盧志邦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
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的代表團體名單

1.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2. 香港大律師公會
3. 調解發展研究總會
4. 社會發展研究總會
5. 香港律師會
6.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7. 香港建造商會
8. 香港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0月16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

立法會於 2013 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13 年 7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的修訂

- 1. 修訂第 4 條(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第 4(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任期屆滿後”
代以
“離任之日起計”。
- 2. 修訂第 6 條(請求委任仲裁員的程序)**
第 6(2)(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證明”
代以
“核證”。
- 3. 修訂第 8 條(尋求決定仲裁員人數的程序)**
第 8(2)(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證明”
代以
“核證”。

4. 修訂第 10 條(申請委任調解員的程序)

第 10(2)(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證明”

代以

“核證”。

5. 修訂第 13 條(費用)

(1) 第 13(2)條 —

廢除

“為行使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職能，可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費用(**釐定費用**)”

代以

“可不時更改第(1)款所提述的費用，經更改的費用(**釐定費用**)須符合以下說明”。

(2) 第 13(2)(b)條 —

廢除

“該等”

代以

“第(1)款所提述的”。

6. 修訂第 15 條(過渡性條文)

第 15 條 —

廢除

“憑藉本條例附表 3 第 4 條而繼續”

代以

“在緊接該項廢除前屬”。

立法會秘書

2013 年 月 日